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 (樣本)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本商品僅提供罹患癌症後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保障，請審慎投保
本商品為保險期間一年且保證續保九年之健康保險，前述期間合計最長十年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
(110)南壽研字第 11000019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
南壽研字第 1130000098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契(附)約(以下簡稱本契(附)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附)約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附加條款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

二、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癌症，以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續保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者為限。

三、癌症基因檢測：

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四、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五、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七、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提供該次身體健康檢查報告之檢查日期或接受該次「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日期所適用本附加條款保單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八、年繳應繳保險費：

係指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附加條款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附加條款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九、指定疫苗接種：

係指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序號	疫苗接種項目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4	B型肝炎疫苗
5	A型肝炎疫苗
6	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
7	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
8	日本腦炎疫苗
9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0	帶狀疱疹疫苗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

十、指定癌症篩檢：

係指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下表所列以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癌症篩檢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癌症篩檢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序號	癌症篩檢項目
1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	子宮頸抹片檢查

3	糞便潛血檢查
4	口腔黏膜檢查

第三條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保證續保九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加條款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第四條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後，依醫師指示實際接受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基因檢測者，本公司依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額給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條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院出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若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附加條款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附表二所列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附表三之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的每一保單年度，如提供多份健檢報告時，以體位最優者核定），並按該次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所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予要保人。

前項「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檢查報告。

第七條 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附加條款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本公司按該次（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或多項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時，僅以一次計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所適用本附加條款「年繳應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二，給付「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

前項「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證明文件。該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收據、癌症篩檢或疫苗接種同意書、檢查報告等之任一項文件，且該項文件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被保險人姓名或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的項目、日期以及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名稱。

若被保險人未能提供符合載明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之證明文件，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防疫保健回饋金」之責。

第八條 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契(附)約同時投保者，以保險單上所載本契(附)約始期日為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的始日，以本契(附)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加條款之終日。

本附加條款如在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的始日，其中途申請加保所應繳的保險費，按本附加條款之始日至本契(附)約下一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日數比例計算交付之。自下一期起，與本契(附)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本附加條款停效後要保人申請復效者，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復效日開始。

第九條 附加條款之撤銷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負保險責任。

本附加條款於本契(附)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第十條 本附加條款效力的恢復

本契(附)約停止效力時，本附加條款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加條款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但保證續保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

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條款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條款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加條款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加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三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前，或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九十日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契(附)約解除。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本公司依第四條約定給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因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除第一項情事外，本契(附)約因下列情形而終止時，如本附加條款仍有效者，要保人得依約定方式繼續交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一、本契(附)約因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約定上限而終止。

二、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本公司依本契(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而致本契(附)約終止。

三、本契(附)約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之情事，本公司依本契(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致本契(附)約終止。

四、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附)約條款所約定之「精選傷病」中「100%精選傷病項目表」之疾病，本公司依本契(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致本契(附)約終止。

五、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附)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依本契(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致本契(附)約終止。

六、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附)約條款所約定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依本契(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致本契(附)約終止。

第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加條款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附表一：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2)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3)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2)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3)
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 99 終身防癌保險
南山人壽 99 終身防癌保險
南山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情溢相挺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2)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滿溢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遇見幸福精選傷病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增享心安保險

附表二：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標準

項目	性別	男性	女性
腰圍		<90cm	<80cm
血壓		收縮壓<130mmHg 且舒張壓<85mmHg	
空腹血糖		<100mg/dL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0mg/dL	≥50mg/dL

附表三：體位類型及其回饋金給付比率

體位類型	5A 級	4A 級	3A 級	2A 級	1A 級
身體健康檢查 達標項目數	5 項	4 項	3 項	2 項	1 項(含)以下
回饋金給付比率	10%	5%	3%	1%	0%